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279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華龍

訴訟代理人 郭新薇

被告 和楓國際休閒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芸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,160元，並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-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-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2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葉靜瑜